

安徽省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皖 0208 破申 2 号

安徽徽府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申请人杜国庆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公司对该破产申请如有异议，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你公司经本院通知对该破产申请无异议。

特此通知

